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8342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吳竣燁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紀麗鳳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係於114年2月27日聲明上訴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77,428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40,509元。茲上訴人未據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韻宇